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38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培健，男，1977年12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7712125018，汉族，高中文化，个体经营者，住天津市静海县中旺镇西湾河村宏业路25号。2015年7月22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7月24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3月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3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培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培健到庭参加了诉讼。后被告人刘培健脱逃，本案中止审理。2017年3月7日，被告人刘培健被抓获归案，本案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被告人刘培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以其个人名义申领（通宝）白金信用卡（卡号：6226020124580831）一张。后被告人刘培健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4年12月29日归还部分欠款后不再还款。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欠款，被告人刘培健仍拒不归还。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告人刘培健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359573.98元，其中本金为296110.08元。银行工作人员报案后，公安机关经工作于2015年7月22日将被告人刘培健传唤到案。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刘培健脱逃，后公安机关经工作于2017年3月7日将被告人刘培健抓获。

案发后，被告人刘培健退赔了全部本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培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代表成某的陈述；被告人刘培健的信用卡申领材料及信用卡消费记录；民生银行的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地点房屋租赁合同；民生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报案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培健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29万余元，经发卡行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属数额巨大。被告人刘培健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表示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刘培健于案发后退赔了所欠全部本息，未给受害单位造成实际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司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培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2 年 3月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金禄

审 判 员 果 健

代理审判员 陈述琦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